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
2023年度单位预算**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预算的范围

第二部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2023年度

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2023年度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参与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政策的调研和拟订；受部里委托指导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等公共服务工作，协调人事档案跨区域转存和服务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开展相关统计分析；负责为存放人事档案的专业技术人员代办职称评审申报相关工作；承担非政府借调国际职员人事档案管理及社会保险等相关人事代理服务工作；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和人事代理等服务。

（二）参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的拟订并组织实施，参与指导或组织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组织全国高校毕业生精准就业服务平台建设，负责运营维护和推广实施；参与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就业见习、就业统计和政策宣传工作；参与高校毕业生创业指导、创业服务、承办“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

（三）参与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相关政策文件的调研和拟定；受部委托指导协调地方实施机构开展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相关工作；承担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的具体实施，制定相关经办流程和办事细则，提供线上线下经

办服务，开展计划宣传推广和专栏维护等工作。

（四）参与拟订人力资源服务国家标准体系、制度建设规划；参与拟订人力资源服务国家标准并具体组织实施，参与指导地方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工作；负责全国人力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

（五）承担交办的人力资源市场人员制度建设的事务性工作。

（六）参与人力资源市场的综合调研和政策拟订，受部委托组织人力资源市场有关项目及课题研究的实施；组织全国性或区域性人才交流活动。

（七）承办和参与全国人力资源市场大型公益性网络招聘活动；承担中国国家人才网网站的建设和维护，组织开展网络招聘、咨询等服务，组织开展中心网络安全工作。

（八）开展人力资源有关服务业务。

（九）开展流动人才党员管理服务工作。

（十）承办部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的收支均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财务处、流动人才党员管理服务

处、标准化处、毕业生就业服务处、国际实习生项目服务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处、人事代理服务处、信息处、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处。

第二部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91.8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3.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144.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2,30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303.00		
本年收入合计	3,894.85	本年支出合计	4,687.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698.55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93.96		
收 入 总 计	4,687.36	支 出 总 计	4,687.36

单位公开表2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4,687.36	93.96	1,291.85			2,300.00					303.00	698.55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3.01	3,708.11	834.9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369.44	3,534.54	834.9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59.10		359.1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75.80		475.80			
2080150	事业运行	3,534.54	3,534.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57	173.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01	22.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33	110.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23	41.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35	144.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35	144.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98	109.98				
2210202	提租补贴	6.48	6.48				
2210203	购房补贴	27.89	27.89				
	合 计	4,687.36	3,852.46	834.90			

单位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91.85	一、本年支出	1,385.8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91.8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124.5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93.9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385.81	支 出 总 计	1,385.8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6.25	1,046.25	1,177.95	418.85	759.10	1,177.95	131.70	12.59%	131.70	12.5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38.91	1,038.91	1,170.61	411.51	759.10	1,170.61	131.70	12.68%	131.70	12.68%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80.00	380.00	359.10		359.10	359.10	-20.90	-5.50%	-20.90	-5.5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43.86	243.86	400.00		400.00	400.00	156.14	64.03%	156.14	64.03%
2080150	事业运行	415.05	415.05	411.51	411.51		411.51	-3.54	-0.85%	-3.54	-0.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4	7.34	7.34	7.34		7.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4	7.34	7.34	7.34		7.3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93	114.93	113.90	113.90		113.90	-1.03	-0.90%	-1.03	-0.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93	114.93	113.90	113.90		113.90	-1.03	-0.90%	-1.03	-0.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50	96.50	95.00	95.00		95.00	-1.50	-1.55%	-1.50	-1.55%
2210202	提租补贴	5.54	5.54	6.01	6.01		6.01	0.47	8.48%	0.47	8.48%
2210203	购房补贴	12.89	12.89	12.89	12.89		12.89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61.18	1,161.18	1,291.85	532.75	759.10	1,291.85	130.67	11.25%	130.67	11.2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6.71	416.71	
30101	基本工资	211.75	211.75	
30102	津贴补贴	38.83	38.83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57	24.57	
20107	绩效工资	46.56	46.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00	9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47		104.47
30205	水费	1.47		1.47
30206	电费	20.00		2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3.00		8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7	11.57	
30302	退休费	9.57	9.5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2.00	
合 计		532.75	428.28	104.4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单位公开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2023年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第三部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4687.36 万元。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4,687.3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93.96 万元，占 2.0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91.85 万元，占 27.56%；事业收入 2,300.00 万元，占 49.07%；其他收入 303.00 万元，占 6.46%；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698.55 万元，占 14.90%。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4,687.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52.46 万元，占 82.19%；项目支出 834.90 万元，占 17.81%。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85.81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291.85 万元、上年结转 93.9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4.56 万元。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91.8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30.67 万元，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同时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计划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7.95 万元，占 91.18%；住房保障支出 113.90 万元，占 8.8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59.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0.90 万元，降低 5.50%，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项目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56.14万元，增长64.03%，主要是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计划项目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411.5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3.54万元，降低0.85%。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7.34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9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50万元，降低1.55%。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6.0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0.47万元，增长8.48%。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12.89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32.75元，其中：

人员经费428.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 104.47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表中无数据。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表中无数据。

九、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 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故表中无数据。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72.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5.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57.15 万元。

（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9.1 万元，二级项目 2 个。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促进毕业生就业计划等项目支出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在 2023 年度单位预算中反映“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计划”项目绩效目标表，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有关名词做如下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指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指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属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

岗位津贴等。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租房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五部分 附件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计划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计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17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5.8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	
		上年结转		75.8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 举办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活动。 2. 举办一期返乡入乡创业培训班。 3. 组织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 4.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宣贯工作。 5. 对高校毕业生精准招聘平台进行系统运维、安全测试并云平台租用等。 6. 参与和组织创业服务展示交流活动。 7. 制作就业创业指导精品课程。 8. “平凡岗位 精彩人生”优秀职场毕业生典型宣传。 9. “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优秀获奖选手宣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云平台租用成本	≤30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活动	=6次	4
			举办返乡入乡创业培训班	=1次	4
			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活动	=2次	4
			制作就业创业指导精品课程	=50节课	4
			“平凡岗位 精彩人生”优秀职场毕业生典型宣传	=10次	3
			“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优秀获奖选手宣传	=20个	3
			参与和组织创业服务展示交流活动	=1次	3
			制作就业见习工作MG动画小视频	=1个	3
			就业见习工作经验交流手册	=3000册	3
			对就业系统或网站进行委托开发	=4次	3
	质量指标	精准招聘平台可用率	≥98%	3	
	时效指标	进行网络等级保护定级备案	≤9月底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活动	覆盖不少于200个城市, 每年服务毕业生三百万以上, 提供岗位五百万以上	10	
		返乡入乡创业培训班	筛选华北、东北地区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6省区所辖县域内优秀创业者, 培养一批返乡入乡创业“领头羊”, 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带动更多群体创业兴业, 为乡村振兴加油助力。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返乡入乡创业培训班参训人员对培训满意率	≥90%	10	